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承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振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程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4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